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5层B-5-022-1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乡化纤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乡化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 情况.....	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新乡化纤股份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新乡化纤股份的情况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查阅文件.....	12
二、查阅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或新乡化纤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原资产	指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股权	指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臻7号	指	嘉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臻8号	指	嘉实资本嘉臻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或新乡化纤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莉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5ELJ7Q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5 层 B-5-022-1 房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独）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45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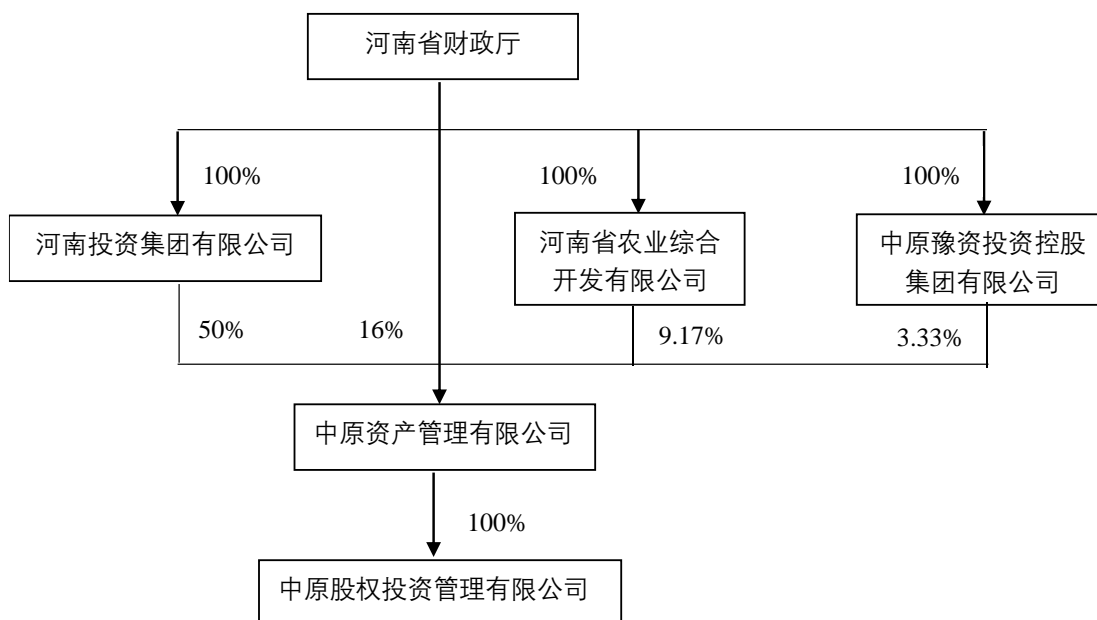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71-666718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原资产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河南省财政厅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文莉	女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刘万红	男	董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杜安力	男	董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朱林	男	监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新乡化纤外，中原股权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中铁工业	600528.SH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等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配套服务。	中原股权直接持有中铁工业 5.67%的股份，中原股权一致行动人嘉臻7号持有中铁工业 0.57%的股份，中原股权一致行动人嘉臻8持有中铁工业 0.57%的股份，

						合计持有中铁工业6.81%的股份。
2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金丹科技	300829.SZ	乳酸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中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通过深圳首中教育 产业发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持有金丹科技5.29%股 份。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原股权为中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中原股权与嘉臻7号、嘉臻8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中原股权因资金需要，自2021年8月11日—2021年12月13日减持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新乡化纤股份合计41,539,676股，占新乡化纤总股本的2.8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嘉臻7号、嘉臻8号转让新乡化纤股份26,000,000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新乡化纤股份合计15,539,676股，占新乡化纤总股本的2.83%，减持后中原股权持股比例降至4.03%。

中原股权因强化资产管理需要，自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其通过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的获得的新乡化纤股份合计40,208,694股予中原资产，占新乡化纤总股本的2.74%，转让后中原股权持股比例降至1.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新乡化纤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新乡化纤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原股权持有上市公司100,594,057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原股权持股比例由6.86%降低至1.28%。

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原股权	持股数量减少	100,594,057	6.86%	18,845,687	1.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原股权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23 年 2 月 13 日	大宗交易	13,333,337	0.91
2023 年 2 月 14 日	大宗交易	13,175,197	0.90
2021 年 2 月 16 日	大宗交易	13,700,160	0.93
合计	-	40,208,694	2.7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2023年2月17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5 层 B-5-022-1 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0,594,057 股</u> 持股比例: <u>6.86%</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8,845,687 股</u> 持股比例: <u>1.28%</u> 变动数量: <u>81,748,370 股</u> 变动比例: <u>5.5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2月17日